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）（单位名称）*的*海淀区三山五园历史文化展展览建设信息化部分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海淀区三山五园历史文化展展览建设信息化部分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湖北牡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牡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2月12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